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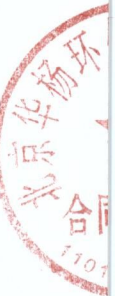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 理项目第三方审核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项目
第三方审核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 翟杨

项目联系人： 王田

联系方式： 15810711585 传真： 010-89293263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电子信箱： 630234759@qq.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三层 305

法定代表人： 王亚慧

项目联系人： 谷季

联系方式： 15810933222 传真： 010-6839407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四层 418

电子信箱： guji@huayanghb.cn

因专业技术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项目第三方审核技术服务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项目组织完成其他设计排污许可证企业审核发证；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指南等文件要求，完成 2019 年相关企业培训、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核、确定和完善排污许可证包含的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各类信息，并完成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电子版、纸质版的制作和发放工作。配合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其他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三. 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根据该项目的背景资料、相关文件，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排污许可证审核发证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发证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审等后

期工作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准确，各项内容完整，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符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的要求。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证后核查、提交合格的核查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甲方完成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并协助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勘察；

(2) 协调办公场所等。

2. 按期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18,000.00（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包括：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税)：¥488,679.25（大写：肆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费：¥29320.75（大写：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2. 分项报价包括：

(1) 员工技术服务费¥320,000.00（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2) 住宿、餐费 ¥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 (3) 交通费（租车、油费）¥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
- (4) 专家费 ¥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 (5) 会议费 ¥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 (6) 打印装订费 ¥48,000.00（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3.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518,000.00（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交付甲方，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259,000.00（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乙方应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尾款，共计 ¥259,000.00（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立方庭一层

帐 号：41010017512999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公司资料和项目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信息和整理完成的该项目技术资

料；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该项目的相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并仅限用于本项目；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补充等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协助甲方对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项目开展技术核查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准确，各项内容完整，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符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的要求。通过甲方和上级部门核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导致项目进程延误或评审未通过，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及时调整或修改所需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谷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信息沟通与联络；
2. 现场工作的组织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军事行动、战争、罢工、暴动、传染病、法规变更等；

3. 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并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有可能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大兴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亚慧

委托代理人：李

共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4日